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童 盼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19 年 1 月 8 日